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1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G区8-9号楼顶点金融科技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严孟宇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其中董事李军先生、独立董事张梅女士、独立董事苏小榕先生、独立董事郑相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2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G区8-9号楼顶点金融科技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永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萧锦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次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0,639,138.61	3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36,760.02	94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58,565.04	14,67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86,182.0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1	957.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92	94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增加1.4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12,033,795.46	1,780,271,959.84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89,023,423.15	1,362,096,754.58	1.9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65.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5,012.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53,299.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0,407.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9,343.90	
合计	5,478,194.9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46.04	公司项目回款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所致
其他应收款	38.79	主要是本期支付备用金及押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88.62	本期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本期购买房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3.30	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度末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48.87	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度末增值税所致
营业收入	32.15	主要是本期验收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58.65	主要是本期市场、宣传等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61.49	本期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5.20	本期到期处置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8.63	公司归母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本期业绩向好,同时2022年一季度归母净利润211万,比较基数较低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78.27	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本期业绩向好,同时2022年1季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1万,比较基数较低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57.26	基本每股收益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本期业绩向好,同时2022年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0.01元/股,比较基数较低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严孟宇	境内自然人	35,887,614	20.95	0	无	0
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90,400	14.01	0	无	0
赵伟	境内自然人	11,832,800	6.91	0	无	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81,026	5.24	0	无	0
雷世潘	境内自然人	4,776,800	2.7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20,948	2.58	0	未知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00,048	2.45	0	未知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90,206	1.69	0	未知	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39,861	1.60	0	未知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87,500	1.45	0	未知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严孟宇	35,887,614	人民币普通股	35,887,614
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	23,99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90,400
赵伟	11,83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32,80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8,981,026	人民币普通股	8,981,026
雷世潘	4,77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776,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20,948	人民币普通股	4,420,9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48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0,206	人民币普通股	2,890,206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39,861	人民币普通股	2,739,8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爱派克法定代表人林永正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孟宇之岳父,除上述关联外,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其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2,965,116.17	1,030,298,223.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548,869.83	359,617,022.3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3,358,534.51	50,230,623.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89,764.14	2,579,141.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831,661.55	4,922,454.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3,518,938.36	130,375,383.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325,456.76	10,376,497.85
流动资产合计	1,490,938,341.32	1,588,399,345.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372,341.11	41,007,265.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301,763.52	96,296,084.2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843,579.28	9,508,693.20
开发支出		
商誉	7,557,161.95	7,557,161.95
长期待摊费用	527,488.82	563,10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05,782.02	36,940,30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87,33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095,454.14	191,872,614.07
资产总计	1,712,033,795.46	1,780,271,959.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54,211.86	7,290,250.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5,226,730.46	273,755,29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224,285.61	45,792,071.10
应交税费	18,251,464.55	35,698,057.07
其他应付款	35,889,420.22	40,513,678.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752,868.46	3,616,276.68
流动负债合计	312,498,981.16	406,665,629.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337.04	94,171.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337.04	94,171.30
负债合计	312,574,318.20	406,759,800.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1,279,516.00	171,279,5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5,619,231.54	480,829,322.99
减:库存股	35,530,760.00	35,530,76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639,758.00	85,639,758.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2,015,677.61	659,878,91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9,023,423.15	1,362,096,754.58
少数股东权益	10,436,054.11	11,415,404.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9,459,477.26	1,373,512,159.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12,033,795.46	1,780,271,959.84

公司负责人:严孟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凤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婵静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639,138.61	98,857,713.26
其中:营业收入	130,639,138.61	98,857,713.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321,211.38	103,906,633.33
其中:营业成本	34,283,602.91	28,885,152.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24,279.79	955,038.87
销售费用	26,362,775.31	16,616,568.14
管理费用	27,992,182.01	31,513,260.76
研发费用	36,274,587.12	30,411,013.18
财务费用	-4,716,215.76	-4,474,399.7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754,460.47	4,491,060.54
加:其他收益	8,303,651.37	5,141,915.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1,444.18	1,850,144.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0,151.26	-1,050,191.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0,808.99	206,952.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4,448.38	-1,063,250.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6,920.34	-1,326,032.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60,550.82	-446,143.85
加:营业外收入	13,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3,865.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70,185.08	-446,143.85
减:所得税费用	-587,224.12	-761,884.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57,409.20	315,740.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57,409.20	315,740.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36,760.02	2,111,007.6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79,350.82	-1,795,266.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157,409.20	315,740.7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36,760.02	2,111,007.6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9,350.82	-1,795,266.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严孟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凤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婵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553,558.84	44,118,294.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48,367.01	4,638,495.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7,158.40	6,640,78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29,084.25	55,397,579.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50,795.19	2,145,596.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133,522.39	121,667,32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43,019.57	16,648,27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87,929.11	36,486,03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115,266.26	176,947,22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86,182.01	-121,549,64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390,0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10,292.33	3,222,76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25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710,292.33	393,471,018.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49,098.82	2,096,932.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0	3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849,098.82	382,096,93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8,806.49	11,374,086.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9.00	489,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635,097.50	-109,686,560.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8,594,960.38	965,086,53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959,862.88	855,399,971.19

公司负责人:严孟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凤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婵静

(三)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3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本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依据财政部规定执行该准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解释16号》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 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公司进行合理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4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交易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原5%以上股东贺华强先生因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202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近日,贺华强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顶点软件"股票交易情况的说明》,进一步核实了相关情况。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一)贺华强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广发证券账户、平安证券账户和深圳达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从2019年2月21日至2019年3月14日陆续买入公司股票。2019年3月14日,账户组买入"顶点软件"21,200股(成交均价74.35元/股,总金额1,576,167元)后,合计持有"顶点软件"股票数量6,026,13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01284%(公司当时总股本为12,021.38万股),账户组持股比例首次超5%。超过5%的股票数量为15,441股,占当时总股本的0.01284%。账户组持有"顶点软件"股票比例达到5%时,贺华强先生未履行报告义务,也未停止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二)账户组持股比例首次超5%后,2019年3月14日至3月31日未交易"顶点软件"股票。2019年4月1日账户组卖出"顶点软件"20,000股(成交均价101.28元/股,总金额2,025,600元),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7%。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降为4.9962%,不再为公司5%以上的股东。贺华强先生买入公司股票持股比例超5%后6个月内又卖出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二、贺华强先生、深圳达峰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系

贺华强及其控制的深圳达峰投资有限公司系二级市场投资者。经公司自查,贺华强先生及深圳达峰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违规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2021年3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就贺华强通过账户组在限制期内买卖"顶点软件"股票行为出具【202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贺华强"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70万元。贺华强已于2021年4月缴清罚款。

(二)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贺华强先生短线交易所得收益计人民币53.865万元。贺华强先生就本次违规交易特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

(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宣导,在公司官网的投资者关系专栏增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宣传,提示相关人员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3-02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暨关于签署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签署《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新湖控股拟将其所持湘财股份的部分股票转让给本公司,以抵偿其应付本公司借款本息3,456,885,902.74元。具体转让价格和股数待本次转让取得本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再根据湘财股份的股票价格、估值情况等因素另行商定。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待转让价格和股数确定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提交相关部门合规性审核。

● 过去12个月,除已披露和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新湖控股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风险提示:(1)新湖控股以其持有的湘财股份476,205,000股股份为新湖中宝和新湖中宝子公司提供了质押担保,其中414,005,000股为新湖中宝发行的公司债券21新湖01、21新湖02提供了增信担保。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质押股份的转让,公司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股份带质押过户等必要事项。如前述事项未获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本次交易存在股份无法顺利过户的风险。(2)湘财股份2022年度业绩亏损,其经营情况和业绩波动会对其股票价格、估值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3)本次交易的实施需要满足湘财股份股份转让的合规性要求,如在实施过程中相关合规性审核未获得通过,交易存在中止的风险。(4)交易推进进程中可能存在其他因素会影响交易的最终完成。如确有相关风险发生,公司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公司利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黄芳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新湖控股签署《偿债协议暨股份转让协议》:新湖控股拟将其所持湘财股份的部分股票转让给本公司,以抵偿其应付本公司借款本息3,456,885,902.74元,其中本金2,850,000,000元、利息606,885,902.74元。具体转让价格和股数待本次转让取得本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再根据湘财股份的股票价格、估值情况等因素另行商定。

2、交易目的和原因:新湖控股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分别持有其48%、52%的股权,历史上因同比例投入形成应付本公司借款本息,本次交易使公司前述债权获偿,资产结构得到改善,且不影响湘财股份的控制权和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待价格和股数确定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提交相关部门合规性审核。

4、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新湖控股与本公司同受新湖集团控制。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新湖控股成立于2000年10月,注册资本:415,385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法定代表人:陈夏林;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械设备、煤炭(无储存)、焦炭、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原料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新湖控股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SH.600095)股票,截至目前,其直接持有湘财股份11.45亿股,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40.07%。

2、新湖控股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分别持有其48%、52%的股权。

公司于2018年、2019年、2021年分别为新湖控股提供股东借款24.4亿元、2亿元、2.1亿元,借款本金合计28.5亿元,另根据公司当年加权平均资金成本按6.5%-7.25%利率计提利息606,885,902.74元,截至目前本息合计3,456,885,902.74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01号)。上述股东借款,新湖控股主要用于投资湘财股份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新湖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本次交易标的系新湖控股直接持有的湘财股份股票。

2、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新湖控股所持上述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交易时间2023年6月9日)。公司与新湖控股同受新湖集团控制,相关转让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后继续遵守相关股份限售要求。

(二)交易标的主要信息

湘财股份成立于1994年3月,注册资本:285,915万元,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法定代表人:史建明;公司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湘财股份前五大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40.13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17.51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79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号2-264号),湘财股份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788,456,047.80
负债总额	22,605,308,38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855,458,380.01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5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3,516,163,986.63
净利润	-328,166,38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238,338.13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甲方: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新湖控股将以所持湘财股份的部分股票为标的资产,抵偿应付新湖中宝的借款本息。

3、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在本次转让取得第4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再根据湘财股份的股票价格、估值情况等因素另行商定。

4、截至目前,新湖控股以其持有的湘财股份476,205,000股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份")为新湖中宝和新湖中宝子公司提供了质押担保,其中414,005,000股为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21新湖01、21新湖02提供了增信担保。本协议签署后,新湖中宝应依法依规尽快提请相应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股份带质押过户等必要事项(包括同意质押股票转让、股票解除现有质押登记及过户、新签署《证券质押合同》及股票重新质押登记、授权债券管理人具体办理相应手续等)(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

5、自且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第4条项下有关事项后,双方将尽快确定湘财股份的每股价格,并提交新湖中宝股东大会审议。

自新湖中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应互相配合尽快向上交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等材料,申请对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性予以审核确认。自上交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文件后,双方应继续互相配合及时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新湖中宝A股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

6、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即抵偿新湖中宝对新湖控股的借款本息,新湖中宝无需支付其他款项。

7、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及支出。

8、违约责任:双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任何内容或作出的相关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支付的全部费用。

9、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10、为保障本协议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由有关当事方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等程序,双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内容,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协议的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受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可依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协议;

(3)本次交易项下涉及湘财股份股票的协议转让未取得相关部门合规性确认。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使公司对新湖控股的债权获偿,取得相对应的湘财股份的股票,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

公司向新湖控股提供的历次股东借款,新湖控股主要用于投资湘财股份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新湖控股用湘财股份的股份抵偿其应付本公司债权,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问题。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偿债暨股份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黄芳回避表决。

(二)该关联交易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该项交易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具体转让价格和股数待本次转让取得本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再根据湘财股份的股票价格、估值情况等因素另行商定,同意公司届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新湖控股及新湖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按合同履约的情形,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金额(亿元)
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相互担保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	30.07
		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48.83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